

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村高质高效园建设项目 采购协议书

甲方（需方）：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延安维卡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守法、合作双赢的原则，就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村高质高效园建设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农用物质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设备型号、数量、价格：

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村高质高效园建设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 立方米	修建 20 立方米的软体水窖（包括安装费用和运费）	10 个	16000 元/个	160000	
2	直径 2 厘米的黑管	节水灌溉设施设施管网（配套相应的毛刺管道），包含安装费用和运费	15000 米	2 元/米	30000	
3	地布	黑色地布一米宽，覆盖 200 亩地，每亩地布 300 平方米（包含地钉和安装铁丝费用包含铺设费用）	60000 平方米	3.5 元/米	210000	
合计					400000	

本协议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最终总价格为：400000 元（肆拾万元）。

以上总价款已经包含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车卸车费、现场安装费用、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等费用。本协议设备款总价含增值税税金。本

协议设备款总价不含设备安装费用。

第二条、货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40%(160000元,壹拾陆万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支付货款50%(200000元,贰拾万元),经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方安装好后,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支付乙方设备剩余款汇款的10%(40000元,肆万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备款。

第三条、设备交货:

①交货日期:协议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乙方应在2023年12月25日前将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村高质高效园建设项目所需农用物资,并安装到甲方指定果园和建筑地方供货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②指定交货地点: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村。

③如因甲方对本工程设计变更需要对设备型号进行调整时,则甲方应在发货前(以运输凭证为准)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子邮件请求(乙方收到之时为准),乙方收到书面变更经确认无误后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价格最终结算。

第四条、包装运输:

①包装:设备包装为原生产厂家的包装,凡是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或者包装物与实物内容不符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运输方式:由乙方承担运输发货,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或电子邮件)告知甲方具体的到货日期,以便甲方及时安排处理接货事项。

③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本协议书的设备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物资验收:

- 1、物资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方代表按照预算清单和产品型号进行清对。
- 2、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的选型符合国家《监控设备产品技术规范》的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描述的技术指标相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如在开箱验收中发现货物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安装：

本次所采购农用物资均有乙方找人铺设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

第七条、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期限：自甲方接受设备之日起，乙方质保物质期为1年时间。
- 2、在产品使用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有权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应的设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将设备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时，可以免除双方的责任，但是提出方应承担举证责任。协议书能够履行的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 3、本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协议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力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本协议书无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